

泸州市海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泸州市海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日，泸州市海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泸州市海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酒业园区南区 B2-3-1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印刷习酒铝牌 800 万个、国韵铝牌 100 万个、中国味铝牌 200 万个、紫砂大曲铝牌 150 万个、茅台镇铝牌 500 万个、其他铝牌 250 万个的生产能力，合计酒瓶装饰用铝牌 2000 万个/年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完成网上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4-510502-04-01-653819】FGQB-0065 号。2021 年 9 月，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7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建函[2021]77 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竣工，项目竣工后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开始调试，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环保投资总计 23.2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万元的 23.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2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6.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加工车间）、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配电）、仓储及其他（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一般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暂存）。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存在不一致，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动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生产车间位于 2F，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包含印刷部、刻花部、晒版房、包装等。设置印刷机、打孔机、刻花机等设备。	生产车间位于 2F，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包含印刷部、刻花部、包装等。设置印刷机等设备。	不制版
2	废气处理系统：在印刷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每台印刷机各一套），印刷、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炉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废气系统：烘干废气设置集气罩，设备上方加装软帘，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炉处理；丝印废气经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以上废气经各自设备处理后，汇入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由于各生产设备分布较远，采取对高浓度有机废气区域收集后进行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炉处理；丝印等低浓度有机废气采取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3	项目设置隧道炉 1 台用于烘干	增设 4 台烤箱，进一步提高产品烘干温度。	增设 4 台烤箱，烤箱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房间内设置的排风装置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炉处理

变动内容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油墨间和危废间废气、烤箱间废气。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及污染物	实际治理措施
有机废气 VOCs	隧道炉、平版印刷机产生的废气，油墨间和危废间废气、烤箱间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方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炉处理系统处理。丝印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方式收集至 2 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以上废气通过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入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表3-2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排入已建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酒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印刷机、打孔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来源	产污工序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设备运行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房间内，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次品、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含油墨抹布棉纱手套、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光油桶、废环保型油墨桶，代码为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印版 HW12（900-253-12）。其中一般固废中次品、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泸州市海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四川中环（2022）验 009 号），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 印刷行业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总量控制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952t/a，符合环评批复 0.1t/a 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评审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保证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收集、储存过程做好收储记录，及时清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海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附件 1

泸州市海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罗开友	海兰铝牌		安全员		罗开友
	林莉	海兰铝牌		出纳		林莉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陈儒华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608009372	陈儒华
	陈维东	泸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陈维东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毅	泸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游正毅